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

（草案）聽證會議程

一、辦理日期：

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整

二、辦理地點：

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(810B 多功能區會議室)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

三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會議議程
13：30～13：45	發言順序登記
13：45～14：00	主持人說明案由
14：00～14：3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說明
14：30～15：3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15：30～16：0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四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五、出席者意見陳述：

(一)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當日按場次開放發言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
(二)發言時間：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發言內容：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。

六、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得終結聽證。

七、聽證紀錄：

(一)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(二)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
(三)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名其事由。

(四)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之有關書面意見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八、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九、附件：

(一)聽證討論議題

(二)聽證會報名表單網址及 QR code

附件（一）：聽證討論議題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（載於經濟部能源署網站 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/ECW/populace/home/Home.aspx>）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？

附件（二）：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LNG8P>

QR Code：

